

绥阳县众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保安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绥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绥阳县众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维护本单位的治安(生产、经营、工作、教学、研究、生活)秩序，特聘请乙方保安队员提供治安防范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合同期满后视其情况另行协商或续签。

二、甲方聘请乙方保安员18人，按每人每月支付有偿服务费3199.00元，每月共计57582.00元（大写：伍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整），按月支付，甲方每月25日前凭乙方开据的发票按时支付，逾期支付或拖欠保安服务费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计发队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已派遣（派驻）的保安队员，协助乙方实行双重管理。并要求乙方保安队员遵守甲方合法的治安防范规定、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2. 甲方有权对保安队员的劳动纪律、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纪律和工作表现差的队员可向乙方提出调整建义意。

3. 乙方应确保甲方责任区域内指定守护目标的财物安全，如

发被盗案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赔偿。

(1) 被盗案件经公安机关勘察认定属乙方责任的，半年内未破案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折旧后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破案后追回财物归乙方）。

(2) 甲方指定乙方队员守护的财物发生被盗，乙方队员已采取了果断有效措施仍然无法避免和抗拒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巡逻区域发生的被盗案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应提供乙方保安队员的饮水、照明、取暖等条件或费用。

5. 对工作表现突出、忠于职守、机智勇敢的队员，甲方应给予一定的奖励，以激励保安队员的工作积极性。

6.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保安队员履行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派遣的保安员依照合同规定要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全力以赴的担负起责任区域内的治安防范任务及其指定守护目标的财物安全。在甲方指定守护区域内发生的各种事件、事故，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必须同时通知甲、乙双方到场，以便及时了解情况，协商处理。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或甲方安排队员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凡甲方职工监守自盗、违反财经制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个人（家庭）现金、首饰、手表、手机等贵重物品以及可随身携带的公用财物遗失或自行保管不善造成丢失被盗的，乙方不负责赔偿。

4. 乙方对甲方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有建议权，乙方正式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后，甲方不采纳不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对甲方合理化要求调整的队员，乙方应及时补充调整，确保服务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正常进行。

6、乙方为保安队员办理社会保险。

五、其他事项

1、派驻保安队员的防卫器械及有关装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原则上每班次不得超过8小时、每月公休假不得少于4天）。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原有在岗安保人员；

4、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队员在执勤任务中，因工伤残（死亡）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到期时自然终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有意续签，应当提前15日内书面提出，再另行签订合同。

6、未尽事宜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派驻的保安人员首批制服由乙方提供，第二年保安人员制

服由甲方出资购买进行更换。

8、合同期内甲方因整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合同内容的人数增减和其他服务内容的调整,对于新增的人数和其他服务内容应当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9、保密条款。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人员信息、设备信息、病人资料、医患纠纷等应当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网络平台上发布视频以及言论。

10、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对甲方的重大损失、重大舆情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纠纷解决条款。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执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签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2025年 7 月 18 日